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提名黃振中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核准，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振中先生，60歲，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五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¹。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產經營管理部副處長、高級經濟師，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法學博士學位。

¹ 黃振中先生已辭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選舉產生，目前尚在履職。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黃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黃先生已確認(i)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